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智敏女士、董事周懿女士及独立董事俞峰先生的书面辞呈。

王智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所任职务。王智敏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智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周懿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任职务。周懿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俞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任职务。俞峰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俞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智敏女士、周懿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俞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俞峰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董事会对王智敏女士、周懿女士、俞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闫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闫艳女士简历

闫艳，女，中国国籍，1987年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金融法硕士学位，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金融财务方向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汉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党委副书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聘公益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指导教师、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证券犯罪研究中心研究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